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力克川、发行人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力克川有限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前身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金海森	指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禹城金海森	指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一次补发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情况。除此之外，公

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盘古智能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经核查，盘古智能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在册股东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人数为 17 名。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 1 名，为在册股东；未确定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6 名，主要为投资公司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除公司存在一次补发公告的情况外，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30日，力克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文件。

（2）2025年9月30日，力克川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3）2025年10月16日，力克川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前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6 名。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盘古智能，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盘古智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820,000	40,006,000.00	现金
合计	-	-			4,820,000	40,006,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盘古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邵安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99021691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44.78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盘古智能”，证券代码为“301456.SZ”。盘古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集中润滑系统和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集中润滑系统、齿轮箱润滑系统、液压站、液压变桨系统、液压偏航系统、膜片联轴器及润滑油脂。针对本次对外投资，盘古智能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盘古智能已持有公司 2.58% 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2、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和

确定方法进行了说明。

本次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盘古智能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金铂、段杨杨、王超、毕南楠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黄仁山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以上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另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公告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盘古智能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以上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

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盘古智能,盘古智能不属于国有、外商投资企业,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盘古智能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盘古智能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盘古智能本次投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若公司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后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3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1 元（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7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8.30 元/股，均不低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董事会

召开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有 4 个交易日发生过交易，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挂牌后的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

2024 年 1 月 2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金铂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80.80 万股股权以 5.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智能，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542.38 万股股权以 5.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劲邦。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

5、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1 日。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1,212,800.00 元，已实施完毕，详见《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挂牌以来，公司未转增过股本。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总股本（股）（加权平均数）	70,0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375,67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发行价格（元/股）	8.30
市盈率（倍）	13.17
总股本（股）（期末数）	70,0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222,272,469.05
每股净资产（元）	3.17
市净率（倍）	2.62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以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以2025年半年报数据计算。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生产液压产品的企业较多。从主营产品结构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行走装置、回转装置；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液压驱动装置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同行业公司中不存在产品结构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国内液压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布局、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

公司选取恒立液压（601100.SH）、艾迪精密（603638.SH）、邵阳液压（301079.SZ）、海宏液压（873695.NQ）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601100.SH	恒立液压	1.87	12.22	45.24	5.81
603638.SH	艾迪精密	0.41	4.11	44.41	4.52
301079.SZ	邵阳液压	0.06	4.40	1,068.29	5.16
873695.NQ	海宏液压	1.29	9.42	10.50	1.41
平均值		0.91	7.54	33.38	4.23

注 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数据以可比公司 2024 年年报数据计算，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一年的平均值。

注 2：邵阳液压市盈率数据较高，系当年收益较低所致，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邵阳液压的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17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10.50-45.24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2 倍，处于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1.41-5.81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海宏液压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在规模、体量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挂牌前最近一次股权变更价格，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市盈率、市净率倍数区间内，公司价值

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发行对象均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盘古智能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资金用途、费用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

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经确定发行对象内部审批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盘古智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已经力克川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签订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盘古智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盘古智能认购的新增股份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盘古智能对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001.2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生产物资	36,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8,000,000.00
3	其他	16,012,000.00
合计	-	80,01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采购生产物资、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不涉及募投项目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7,820.70	35,785,697.24	54,843,02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4,387.58	36,199,316.58	31,984,1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4,058.72	12,964,811.25	3,100,67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001.96	7,737,051.57	9,212,3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0,268.96	92,686,876.64	99,140,2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23 年、2024 年两年平均值）			95,913,564.40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2023 年、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84.30 万元、3,578.57 万元，2024 年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较高及 2024 年度对供应商付款周期的管理能力提高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额也随之增加。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8.42 万元、3,619.93 万元和 2,007.44 万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管理研发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生产经营及科技创新的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人才。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实现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研发投入的不断深化，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未来将提升获取业务订单的能力，加强海外客户的销售拓展，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拓展、应对市场变化的需求，也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2023 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平均值为 9,591.36 万元，公司使用 8,001.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

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

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及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产生重大影响和变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盘古智能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 180.80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盘古智能的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5%。

2025年8月至今，公司向盘古智能销售少量产品，销售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主要为公司新研制开发的一种液压马达，用于盘古智能生产的某型产品中，系盘古智能尝试对该型产品原使用的电动马达进行替代，目前主要用于测试。公司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盘古智能若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参照同类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定价公允、决策程序规范。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金铂	37,746,100	53.86%	0	37,746,100	47.35%
实际控制人	王金铂、 张娟	53,894,773	76.90%	0	53,894,773	67.61%

注：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64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预计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王金铂直接持有37,746,100股，直接持有公司53.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金铂持有禹城金海森80.90%的份额，王金铂持有青岛金海森16.80%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14.27%的股份，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7.12%的股份。王金铂的配偶张娟直接持有公司9.49%的股份，张娟持有禹城金海森5.70%的份额。王金铂、张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6.9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84.74%股份的表决权，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王金铂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张娟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1%，合计控制公司 74.50%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确定对象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为在册股东；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6名，主要为投资公司或私募投资机构。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力克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

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力克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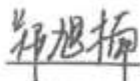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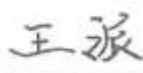


郑旭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魏慧楠



王派



马晓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